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水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30號），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445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水金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施水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凌晨3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1樓○○○廟內，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櫃檯（下稱本案櫃檯）抽屜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後，旋即離去（被訴竊取現金600元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理由如後所述）。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施水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該等證據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且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

01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2 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  
03 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4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  
07 第97至9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宏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08 （見偵卷第19至21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09 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照片（見偵卷第25至28頁）、監視  
10 器錄影光碟等件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  
11 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  
15 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應屬狹義指分隔住宅或  
16 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指以土  
17 磚石作成者，包括住宅或建築物之牆壁，及圍繞房屋或其庭  
18 院土地上之圍牆；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  
19 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該條款所謂  
20 「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  
21 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  
22 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次按本款先行列舉「門扇、牆垣」，  
23 而以「其他安全設備」予以概括自明，亦即所謂「安全設  
24 備」應指建築物及防衛建築物而設之安全設備而言。查本案  
25 櫃檯為上開廟宇設置於建築物內部之櫃位，櫃內空間約能站  
26 立一人，足見本案櫃檯不屬建築物，其玻璃窗即非分隔建築  
27 物內外之出入口門扇，依前揭說明，本案櫃檯玻璃窗難謂本  
28 款所稱「門扇」。又本案櫃檯既非建築物，則其玻璃窗、抽  
29 屨等，均非為防衛建築物而設置之安全設備，自不符本款所  
30 謂「其他安全設備」。準此，被告上開犯行應不該當於本款  
31 加重要件。另觀諸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雖可見被告竊盜時

01 手中似持有某物（見偵卷第26頁下方），惟僅憑該畫面，實  
02 難遽認該物為具有殺傷力之凶器，亦不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  
03 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  
04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06 106年度易字第1821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0月（共3罪）、  
07 9月（共3罪）、8月（共3罪）、7月（共2罪），嗣經臺灣高  
08 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133  
09 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9月、7  
10 月、10月，駁回其餘上訴而確定；又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  
11 易字第1588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1年7月，嗣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54號駁回上  
13 訴確定；再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070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8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24號裁  
1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於113年3月19日縮短刑期  
16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  
17 明，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見偵卷第17至43  
18 頁），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檢察官主張被告於上開  
1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構成累犯，核屬有據。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同為竊盜  
21 案件，罪質、型態、手段類似，且間隔時間非長，然被告未  
22 能約束一己行為，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  
23 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  
24 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2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破壞並竊取他人財  
27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被害人財產上  
28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  
29 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情，及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30 紀錄外，另有諸多因犯竊盜罪遭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素行  
31 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自述國小肄業，

01 案發時從事油漆工，月入1萬餘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  
02 與父親同住，父親需其照顧，目前父親由哥哥照顧之智識程  
03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5 三、沒收

06 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1,00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7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08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 1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1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竊取被害人之現金600元等情，雖據被害  
12 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惟被告已否認其竊取現金600元，且  
13 觀諸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未攝得被告自本案櫃檯取出上  
14 述財物之明確影像，復未自被告處扣得上述財物，此有監視  
15 器錄影光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  
16 照片（見偵卷第25至28頁）等件可參，自難認僅憑告訴人之  
17 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惟依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所載，此部分犯行與被告經本院認有罪部分犯行，有事  
19 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第452  
2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許雅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